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學生實習規約

- 一、為使學生有實習之機會,俾理論與實務融合貫通,本局特提供學生實習,實習期間不支付任何報酬、膳宿、交通及保險費用。
- 二、為利學生實習,本局提供辦公設備、電腦、文具用品及參考資料 等予學生使用,並指派專責人員於實習期間督導並協助實習學生 認識本局工作環境、運作方式與辦理之活動,並提供參與之工作 機會。
- 三、實習學生應接受本局人員之指導,使用本局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 有保密之義務。
- 四、實習學生應依本局上班時間規定,每日上班八小時,上班時間自 上午8:00~12:00,下午1:30~5:30;但如配合實習單位需要, 則從其規定。
- 五、實習學生不得遲到早退,並按時簽到退,如需請假應預先告知本 局督導人員;如因業務需要,應配合加班或假日出勤,並得予補 休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損害本局權益及聲譽之情事。
- 七、實習學生如因工作表現不符本局之要求,或未遵守本實習規約規 定,本局得隨時終止學生實習,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之。